

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%的公告

股东刘水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节能铁汉”）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获悉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刘水先生持有的77,960,000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，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份司法处置

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刘水先生持有的77,960,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日对外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%及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上述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。

结合上述事项，刘水先生持股比例由9.07%降至6.44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刘水		
住所	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168 号		
股票简称	节能铁汉	股票代码	300197


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/稀释比例 (%)		
A 股	7,796.0000	2.63 (司法拍卖)		
合计	7,796.0000	2.63 (司法拍卖)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接方式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决权让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主要因为股份被司法处置导致。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合计持有股份	26,888.0000	9.07	19,092.0000	6.44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875.0000	0.30	0	0
有限售条件股份 (高管锁定股)	26,013.0000	8.77	19,092.0000	6.44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%及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6) 刘水先生持有的 77,960,000 股公司股份被拍卖, 最终竞买人为张明, 拍卖成交价格为 149,596,662 元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,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

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
6.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（如适用）	
7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如适用）	
8. 备查文件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4.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	

特此公告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刘水

2024年4月2日